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

98.12.09 兆產備 1130982178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茲約定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發生意外事故，本公司需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主保險契約之內容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給付金額。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社會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依法所定之社會保險。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